

收文編號：1060001015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78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用途部分，提出為瞭解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是否為黑箱作業、是否公平、公開，應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9)】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役政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壹、前言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五)通過決議第 9 項：「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查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7 條，用人單位得申請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再查該規定僅限制「每次不得逾三十日」。另「研發替代役役男」亦得赴國外參加「訓練、進修」，其限制僅「每次不得逾三十日」，雖有「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亦規定「但因特殊事由經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為瞭解內政部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是否為黑箱作業、是否公平、公開。爰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上揭決議，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之法令規定、近三年用人單位申請役男出境概況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出境審核作業等情形分別予以陳明，敬請委員指導。

貳、現行法令規定概要

一、法令依據

有關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6 條之 1（如附錄 1）及其授權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96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如附錄 2）規定辦理。

二、法令條文規定內容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6 條之 1

為使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之出境能有效掌握及管理，並同時規範一般替代役之出境事宜，爰於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增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6 條之 1：「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

（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規範

1.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1）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I.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 II.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III.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2)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3)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4)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5)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2.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用人單位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3. 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1)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 30 日。

(2)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 30 日。

(3)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4)探親：每年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7 日。

(5)探病：每次不得逾 7 日。

(6)奔喪：每次不得逾 15 日。

(7)出國旅遊：每年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8 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 1 次為限。

(8)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 7 日。

4. 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出境日數之限制。

5. 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 7 日者，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 6 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但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不在此限。

參、近三年役男申請出境案件概況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近三年（103 年至 105 年），用人單位申請核准派遣役男因公務出境（含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訓練、進修、參加競賽）計 1 萬 1,138 件，另私務出境部分（含探親、探病、奔喪、特殊事故、旅遊）計 1 萬 4,682 件，出境申請案件合計 2 萬 5,820 件（如附錄 3）；有關近三年各年度用人單位申請役男出境狀況統計分述如下：

- 一、103 年度：合計有 7,525 人次，其中公務出境計 3,638 人次（含考察 1,148 人次、會議 1,106 人次、展覽 129 人次、蒐集資料 975 人次、學術交流 157 人次、訓練 116 人次、進修 4 人次、參加競賽 3 人次）；私務出境計 3,887 人次（含探親 2 人次、奔喪 1 人次、特殊事故 2 人次、旅遊 3,882 人次）。
- 二、104 年度：合計有 8,768 人次，其中公務出境計 3,669 人次（含考察 1,049 人次、會議 1,336 人次、展覽 145 人次、蒐集資料 877 人次、學術交流 148 人次、訓練 104 人次、進修 7 人次、參加競賽 3 人次）；私務出境計 5,099 人次（含探親 4 人次、奔喪 3 人次、特殊事故 3 人次、旅遊 5,089 人次）。
- 三、105 年度：合計有 9,527 人次，其中公務出境計 3,831 人次（含考察 855 人次、會議 1,603 人次、展覽 121 人次、蒐集資料 957 人次、學術交流 177 人次、訓練 111 人次、進修 5 人次、參加競賽 2 人次）；私務出境計 5,696 人次（含探親 9 人次、奔喪 1 人次、特殊事故 6 人次、旅遊 5,680 人次）。

肆、出境申請及審核作業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出境程序及出境日數，於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役男出境申請，本部役政署均依上揭辦法相關規定，覈實審查其出境申請案件，有關役男出境申請及審核作業分述如下：

一、役男出境申請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第一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1. 對象：役男。
2. 申請事由：
 - (1)奉派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2)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3. 程序：

應由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 5 日前，向基礎訓練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基礎訓練單位受理後轉陳主管機關審核，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後，相關申請文件請基礎訓練單位轉交役男並核與相關假別（另函文用人單位），役男始得出境。

(二)第二、三階段（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

1. 對象：用人單位、役男。
2. 申請事由：
 - (1)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 (2)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3)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4)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5)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6)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8 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 1 次為限。
 - (7)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3. 程序：

- (1)由用人單位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並線上函送（本項功能民間單位須使用工商憑證；非民間單位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出境申請表、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辦理役男出境業務處理作業。
- (2)主管機關線上審查核准後，以資訊管理系統線上核發出境函文，用人單位以工商憑證及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列印出境核准函文及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三)出境申請案件必須檢附及上傳證明文件(如附錄 4)。

二、役男出境審核作業

(一)主管機關於資訊管理系統線上進行逐層審核

役男出境申請案件係採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申請，由本部役政署於線上接收，進行內部線上作業、逐層審核。

(二)辦理役男相關資料傳輸比對

本部役政署完成役男出境申請案件審核後，尚須將經核准出境之役男相關資料線上傳輸本部移民署辦理比對，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

(三)核發出境核准文件

經上述作業完成後，由本部役政署於線上核發役男出境核定函文及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供役男出境時持用。

(四)其他

1. 一般出境申請案件：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預定出境之日 3 個工作日之前下午 6 時前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2. 緊急或特殊情況之出境申請案件：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如須緊急出境奔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上述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辦理出境。

由上述可知，役男申請出境，必須依照法定作業程序辦理申請，並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核准後，始得出境。有關役男申請出境案件完全依法公正辦理審查，對於少數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者，亦依法核以自其返國日起 6 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役男出境管理相當確實，相關作業明確、迅速，深受役男及用人單位好評，並能配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達到行政作業公開、公平及無差別待遇原則。

伍、出境管理精進作為

一、簡化及全面 E 化出境申請作業流程

(一)紙本申請及紙本函復

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案件，初期係由用人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案件後，尚須列印申請函文紙本送交本部役政署審查，並由本部役政署完成審查後以紙本函復核准並於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戳，役男始得辦理出境，作業較為繁複且程序費時。

(二)精進為線上申請及紙本函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嗣後精進由用人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案件後，直接於系統線上傳輸資料申請，由本部役政署承辦單位於系統線上接收資料並列印申請函文紙本，秉辦函稿陳核後，再以紙本函復核准，減省用人單位寄送申請案件的時間及郵資。

(三)再精進為線上申請及線上核復

后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導入工商憑證、節能減碳等措施，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採行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登錄申請及線上簽核作業；即由用人單位線上申請，本部役政署線上核准，用人單位端可以直接下載列印核准函，較諸以往採紙本函文申請及紙本函復核准，完全無紙化，除可加速辦理作業、減省人力外，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簡政便民的效益。

二、免除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作業

為策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作業，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本部爰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規定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即得辦理出境，並由本部役政署每日將役男出境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本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免除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作業，並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實施，以達簡化出境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碳精進目標。

綜上所述可知，本部役政署逐步精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申請作業，以提昇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經濟效益。

陸、結語

對於用人單位派遣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從事相關業務之出境或役男於第三階段出國旅遊的申請出境等案件，係以用人單位之實際業務需求或役男出國度假、紓解身心壓力而提出申請，本部役政署均秉持行政作業公開、公平及無差別待遇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覈實審查役男出境申請案件，相關作業明確、迅速且確實，深受役男及用人單位好評，絕無黑箱作業及不符公平、公開之情形，懇請委員明察並續予支持。

附錄 1.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 2.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臺灣地區。

第三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服勤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服勤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訓練、會議或活動。

（二）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三、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

（一）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

（二）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一般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與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以代表國家出國參加競賽或探病、奔喪為限。

第四條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除下列情形外，準用前條規定：

一、不得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服勤。

二、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前項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大陸地

區。

第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併同出境申請函（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三個工作日前，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

第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二十日。
- 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
- 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第七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二、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三十日。
- 三、參加各類競賽：依實際需要核給。
- 四、探親：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七日。
- 五、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六、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七、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 八、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經用人單位遴派赴國外接受訓練、進修、蒐集資料或學術交流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出境日數之限制。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出境及入境期限之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者，得檢附當地醫院最近就醫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返國。

替代役役男應於前項申請延期返國原因消滅後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返國。

第十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七日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但因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事由，致延誤其返國日期，具有確實證明文件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下：



前項章戳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點五公分。

附錄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近三年申請出境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次

| 年度別 出境類別 | 103 | 104 | 105 | 合計 |
|-------------|-------|-------|-------|--------|
| 考 察 | 1,148 | 1,049 | 855 | 3,052 |
| 會 議 | 1,106 | 1,336 | 1,603 | 4,045 |
| 展 覽 | 129 | 145 | 121 | 395 |
| 蒐 集 資 料 | 975 | 877 | 957 | 2,809 |
| 學 術 交 流 | 157 | 148 | 177 | 482 |
| 訓 練 | 116 | 104 | 111 | 331 |
| 進 修 | 4 | 7 | 5 | 16 |
| 參 加 競 賽 | 3 | 3 | 2 | 8 |
| 小 計 | 3,638 | 3,669 | 3,831 | 11,138 |
| 探 親 | 2 | 4 | 9 | 15 |
| 探 病 | 0 | 0 | 0 | 0 |
| 奔 喪 | 1 | 3 | 1 | 5 |
| 特 殊 事 故 | 2 | 3 | 6 | 11 |
| 旅 遊 | 3,882 | 5,089 | 5,680 | 14,651 |
| 小 計 | 3,887 | 5,099 | 5,696 | 14,682 |
| 合 計 | 7,525 | 8,768 | 9,527 | 25,820 |

附錄 4.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申請案件必須檢附及上傳證明文件彙整表

| 事由項目 | 上傳證明文件 (限以一個 PDF 檔案) |
|-----------------------------------------------|----------------------------------------------|
| ■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1.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且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證明。 2.與探親對象之關係證明。 |
| ■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需出境探病或奔喪。 | 死亡證明及關係證明。 |
| ■婚假：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 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喜帖。 |
| ■因特殊事由須本人親自處理。 | 請依個人申請事由檢附佐證文件。 |
| ■參加各類競賽 | 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 |
| ■訓練、進修、蒐集資料、學術交流出國期間超過 30 天者。 | 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 |
| ■申請延期返國 | 視申請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 |
| ■逾期返國說明 | 說明事由及需求檢附佐證文件。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